



联合国

UNEP/SPP-CWP/OEWG.2/INF/10/Rev.1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23年12月11日至15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

编写关于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提案

关于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提案的案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在2022年2月28日至3月2日于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上，环境大会在其2022年3月2日发布的第5/8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具体细节将根据该决议作出进一步规定。环境大会认为，委员会应是一个独立的政府间机构，其工作方案应由其成员国政府核准，提供与政策相关的科学证据，但不对政策作出规定。

在同一决议中，环境大会决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2022年开始工作，为科学与政策委员会审议的问题编写提案（第5/8号决议第5段），目标是在2024年底前完成工作。环境大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供一个秘书处，并编写其工作所需的分析和摘要报告。环境大会又请执行主任在完成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编写的提案后，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旨在审议设立一个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问题。

在2023年11月14日举行的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请秘书处编写案文草案，以此为起点，拟订关于设立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提案。本文件附件所载的案文草案以环境署第5/8号决议的内容为基础，并参考了对现有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实例（这些实例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工作文件的依据）的审查、秘书处的进一步分析以及在区域会议和简报会期间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提交的反馈意见。

* [UNEP/SPP-CWP/OEWG.2/1](#)。

附件所载的案文草案沿用了题为“关于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提案的框架纲要”的 UNEP/SPP-CWP/OEWG.2/2 号文件介绍的总体结构，其中列出了主要的实质性提案，预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作出一些修正后为这些提案拟订案文。¹

它概述了用于介绍委员会的主要内容，以及根据环境大会第 5/8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流程。A 至 D 节（A. 委员会的范围、目标和职能；B. 委员会的运作原则；C. 委员会的体制安排；D. 评价委员会的运作成效和影响）载有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能提交给政府间会议的提案，该政府间会议是按照环境大会第 5/8 号决议的规定、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结束工作后召开的，旨在审议设立委员会的问题。

本文件还在其附件中列入了拟建议科学与政策委员会在成立后审议的要点，这些要点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或指导委员会就相关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这些附件包括：附件 1. 议事规则；附件 2. 财务细则和程序；附件 3. 确定工作方案（包括确定优先次序）的流程；附件 4. 委员会交付成果的编制和审批程序，以及附件 5. 利益冲突政策。为便于审查，本汇编只列出所提议的每个附件的目录。

会员国不妨认为，将建议政府间会议审议拟议框架纲要所载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成果文件。

为了尽可能有效地安排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建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将重点讨论实质性成果，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决定草案形式提交政府间会议审议的建议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讨论。

¹ 对 UNEP/SPP-CWP/OEWG.2/2 号文件分发的框架纲要作出的主要改动：在 C 节“委员会的体制安排”下增加关于战略伙伴关系的内容；增加 D 节“评价委员会的运作成效和影响”；重新安排附件的顺序；为明确起见，将附件 2 重新命名为“财务细则和程序”，并将附件 5 和附件 6 合并为一个附件 4“委员会交付成果的编制和审批程序”。

附件*

关于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提案的案文草案

序言

[占位符]

A. 委员会的范围、目标和职能

1. 委员会的目标是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其职能如下：

- (a) 开展“前景扫描”，以确定与决策者有关的问题，并尽可能提出应对这些问题的循证备选方案；
- (b) 对当前问题进行评估，并确定可能的循证备选方案，以尽可能应对这些问题，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
- (c) 提供最新的相关信息，查明科学研究中的主要差距，鼓励和支持科学家与决策者开展沟通，为不同的受众解释和传播研究结果，并提高公众认识；
- (d) 促进与各国，特别是寻求相关科学信息的发展中国家分享信息；
- (e) 能力建设²

提案 1：通过委员会的所有职能开展能力建设，并促进技术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以在适当层次上改善科学与政策的衔接，包括开展活动，确保科学家以有效、地域平衡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参与委员会的评估工作，加强数据生成能力，增强有助于国家基础设施和人员能力建设的知识和技能，促进能力相关需求与潜在解决方案的联系和匹配。

提案 2：开展支持委员会职能和工作的能力建设，以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从而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

B. 委员会的运作原则

2. 科学与政策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将遵循以下运作原则：

- (a) 保持科学独立性，确保可信度、相关性和正当性，包括为此对其工作同行审查、保持透明的决策过程和解决潜在的利益冲突；
- (b) 编写可信且有可靠科学依据的交付成果；
- (c) 具有跨学科性，确保具有广泛学科和部门专长的专家作出贡献；
- (d) 包容各方参与和分享各种知识类型，包括土著人民的参与以及分享土著和传统知识及地方知识；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²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拟订了两份案文提案，分别由（1）非洲国家组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2）欧洲联盟拟订。

- (e) 实现地域、区域和性别平衡；
- (f) 交付与政策相关但不对政策作出规定的产出，避免工作重叠和重复，并促进协调与合作；
- (g) 保持灵活性，以便响应成员国政府的需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同时仍然保持其运作所依据的科学和政策基础；
- (h) 纳入 1992 年《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述的预防性办法；
- (i) 纳入基于人权的方针，包括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科学权、知情参与的重要性，以及需要特别关注最易受化学品、废物和污染不利影响的人群；
- (j) 处理一切形式的污染，包括与化学品和废物有关的污染以及排放到空气、水（包括海洋）和土壤中的污染。

C. 委员会的体制安排

一、全体会议

3. 全体会议是委员会的决策机构。

成员

4. 全体会议面向是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开放。

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加

5. 任何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任何联合国实体和任何其他机关、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政府、政府间还是非政府性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只要在委员会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已通知委员会秘书处希望派代表参加全体会议届会，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全体会议，但须遵守议事规则。

6.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全体会议。允许欧洲联盟加强在全体会议届会的参与，包括拥有轮流发言的权利、答辩权、提出建议的权利、提供意见的权利以及通过财政支助等途径支持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能力。这些权利并未赋予入选委员会主席团的能力。

职能

7. 全体会议的职能包括：

- (a) 作为委员会的决策机构；
- (b) 通过委员会工作方案，以履行委员会的各项职能；
- (c) 通过秘书处向各国政府、相关的多边协定、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如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科学组织、环境信托基金、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地方社区以及私营部门）征求拟订工作方案方面的投入；
- (d) 酌情回应向委员会提出的请求，包括以适用商定的优先次序框架为基础作出回应；
- (e) 确保民间社会作为观察员积极有效地参加全体会议；

- (f) 根据有待载于议事规则的标准、提名流程和任职期限，从主席团成员中选举全体会议主席团成员，同时适当考虑到地域、区域和性别平衡原则；
- (g) 根据议事规则，酌情设立委员会和附属机构；
- (h) 对于主要交付成果，核准范围界定文件，核可所甄选的专家，并酌情接受、通过或核准交付成果；
- (i) 核定预算并监督信托基金的分配；
- (j) 决定定期独立审查委员会效率、成效和影响的评价流程；
- (k) 通过和修订议事规则及财务细则和程序。

二、主席团

8. 设立主席团，负责监督委员会。

成员

9. 主席团由秘书处东道机构的区域成员（每个区域各两名）组成。
10. 主席团成员由各区域组提名，并由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同时铭记主席团成员需保持地域、区域和性别平衡。³
11. 主席团成员当选是因为他们具有专题方面的专门知识，并显示出在相关政府间进程中的经验。

职能

12. 主席团的职能包括：
- (a) 组织并协助举行全体会议届会；
 - (b) 审查委员会规则和程序的遵守情况；
 - (c) 处理与委员会工作方案和其他闭会期间事项相关、需要委员会在全体会议届会之间关注的请求；
 - (d) 审查资源管理和财务细则遵守情况，并就此向全体会议作报告；
 - (e) 如接到全体会议指示，审查全体会议各项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 (f) 就委员会与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向全体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 (g) 确定捐助方并制定伙伴关系安排，以落实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三、委员会和附属机构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

13. 设立跨学科专家委员会，负责向委员会提供科学咨询意见。

³ 议事规则将规定关于提名流程、任职期限和全体会议主席在各区域间的任何轮换的准则。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的成员

14.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由秘书处东道机构的区域成员（每个区域人数相同）组成。⁴

15.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各区域提名并由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该委员会：具有跨学科性，以确保具有广泛学科专门知识的专家作出贡献；包容各方（包括土著人民）的参与；实现地域、区域和性别平衡。⁵

16.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成员当选是因为他们具有科学、技术或政策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了解委员会工作的主要内容。

17. 非政府参与方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主席可作为当然成员参加跨学科专家委员会会议。非政府参与方的代表来自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非政府参与方，并由其选举产生。⁶

18. 主席团成员、其他相关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或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相关多边协定的代表可应邀作为观察员参加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的会议。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的职能

19.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 (a) 就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科学和技术方面问题向全体会议和主席团提供咨询意见；
- (b) 就技术和（或）科学交流事宜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 (c) 为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以建立和管理产生委员会交付成果所需的透明同行审查程序，并帮助确保委员会进程的所有阶段保持最高水平的科学质量、独立性、完整性和可信度；
- (d) 就商定工作方案后确定报告范围的进程提供咨询意见并监督这一进程；
- (e) 根据秘书处提供的咨询意见，为工作方案中商定的委员会活动甄选和核可专家；专家从政府和非政府提名中选出，同时考虑到需要不同学科和知识类型、保持性别平衡并确保发展中国家专家的有效贡献和参与；
- (f) 让科学界和其他知识持有者参与工作方案；
- (g) 确保在委员会之下设立各机构之间进行科学和技术协调，并促进委员会与其他相关进程之间的协调，以便在现有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⁴ 议事规则将具体规定每个区域的人数。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妨考虑设立一个由区域成员（每个区域各五名）组成的跨学科专家委员会。

⁵ 议事规则将规定关于提名流程、任职期限以及跨学科专家委员会主席或共同主席在其成员中定期轮换的准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妨考虑设立一个交错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的跨学科专家委员会。

⁶ 议事规则将规定关于这些代表的提名流程和任职期限的准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妨考虑选举五名代表担任这一职务，卫生、环境、工业、工会和公共利益团体各选一名。

其他附属机构

20. 全体会议可在委员会下设立其他附属机构，包括根据主席团和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的咨询建议设立其他附属机构，以协助履行委员会的职能或满足委员会的跨领域需求。这类其他附属机构可包括：

- (a) 履行委员会“前景扫描”和评估职能的专家组；
- (b) 履行委员会其他职能（如能力建设）的工作队；
- (c) 支持执行利益冲突政策的利益冲突委员会。

21. 在设立这些附属机构时，全体会议应确保其组成、工作模式和职能符合委员会商定的运作原则。

四、秘书处

22. 全体会议将得到具有以下职能的委员会秘书处的支持：

- (a) 提供科学、技术、组织、沟通和能力建设支持；
- (b) 组织会议并为会议提供行政、科学、技术、组织和沟通支持（包括编写提交全体会议的文件和报告），并视需要为委员会其他机构的工作提供此类支持；
- (c) 协助全体会议、主席团、跨学科专家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成员履行全体会议决定的各自职能，包括参加各自的会议和促进委员会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
- (d) 促进委员会可能设立的任何其他机构之间的沟通；
- (e) 传播委员会的交付成果；
- (f) 协助开展外联活动和制作相关宣传材料；
- (g) 编制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预算草案，管理财务安排，并编制任何必要的财务报告；
- (h) 协助调动财务资源；
- (i) 协助促进对委员会工作的监测和评价；
- (j) 向全体会议提议潜在的战略伙伴关系，并视需要协调和落实任何战略伙伴关系。

23. 委员会将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所征求的关于秘书处东道机构的提案，确保一个或多个政府间组织提供秘书处服务。秘书处将设在单一地点。

五、财务安排

24. 设立一个由全体会议商定的机构主持的信托基金，以便：

- (a) 由全体会议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分配资金；
- (b) 收集支持委员会工作的自愿供资；
- (c) 遵守全体会议通过的财务细则和程序。

25. 欢迎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机构、全球环境基金、其他政府间组织及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等利益攸关方向信托基金捐款，但有一项谅解，即此类资金：

- (a) 不附带任何条件；
 - (b) 不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方向；
 - (c) 不能指定用于具体活动。
26. 第 25 段可有例外情况，以便为全体会议核准的具体活动提供额外捐款。
27. 全体会议定期审查委员会支出和拟议预算，并通过委员会预算。
28. 主席团定期审查秘书处编制的预算资料。
29. 秘书处编制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预算草案，管理财务安排，并编制任何必要的财务报告。

六、战略伙伴关系

30. 委员会可决定与联合国实体、多边协定和其他选定的在委员会所涉专题领域积极开展活动并具备资格的利益攸关方建立正式的战略伙伴关系。正式的战略伙伴关系可以是在履行委员会的任何职能时实现运作原则（包括“避免工作重叠和重复，并促进协调与合作”）的一种手段。
31. 秘书处可提议建立可能的战略伙伴关系，包括其对跨学科专家小组工作的贡献，供全体会议审议。
32. 秘书处应定期向主席团和全体会议通报正式战略伙伴关系及其贡献情况。定期审查战略伙伴关系。
33. 为鼓励和促进建立正式的战略伙伴关系，全体会议可决定授权制定并定期更新：
- (a) 为希望申请与委员会建立正式战略伙伴关系的实体提供的指导；
 - (b) 全体会议同意正式建立伙伴关系的准则，包括酌情为此编写谅解备忘录或合同。
34. 正式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考虑因素可包括：
- (a) 正式战略伙伴关系将支持的职能；
 - (b) 与委员会的范围、目标和运作原则保持一致；
 - (c) 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互补；
 - (d) 协同增效的机会。

D. 评价委员会的运作成效和影响

35. 将根据全体会议的决定定期对委员会的效率、成效和影响进行独立外部审查和评价，并在必要时作出调整。

附件⁷

附件 1. 议事规则⁸

1. 范围
2. 定义
3. 会议地点、日期和通知
4. 成员和观察员
5. 接纳观察员
6. 议程
7. 代表、全权证书和认可
8. 主席团成员和运作
9.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提名
11. 附属机构（成员、运作、成员选举等）
12. 议事方式
13. 决策
14. 语文
15. 修改议事规则

附件 2. 财务细则和程序

1. 范围
2. 财政年度和预算期间
3. 委员会信托基金
4. 货币
5. 预算
6. 捐款
7. 周转资本准备金
8. 账目和审计
9. 一般规定

附件 3. 确定工作方案（包括确定优先次序）的流程

1. 征集和提交可纳入工作方案的问题

⁷ 需要依据以下“附件”的实质内容及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当前进程中的位置，包括与政府间会议以及可能与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关系，对其进行审议。

⁸ 该目录也载于 [UNEP/SPP-CWP/OEWG.2/4](#) 号文件。

2. 用于制定工作方案的优先次序标准
3. 适用优先次序标准的程序
4. 工作方案定稿流程

附件 4. 委员会交付成果的编制和审批程序⁹

1. 定义
2. 委员会交付成果的编制程序
 - (a) “前景扫描”交付成果
 - (一) 一般办法
 - (二) 关键职务的任务和职责
 - (三) 物色和甄选专家
 - (四) 确保稳健性和可信度的手段
 - (b) 评估
 - (一) 一般办法
 - (二) 关键职务的任务和职责
 - (三) 物色和甄选专家
 - (四) 确保稳健性和可信度的手段
 - (c) 知识管理交付成果
 - (一) 一般办法
 - (二) 关键职务的任务和职责
 - (三) 物色和甄选专家
 - (四) 确保稳健性和可信度的手段
 - (d) 信息分享交付成果
 - (一) 一般办法
 - (二) 关键职务的任务和职责
 - (三) 物色和甄选专家
 - (四) 确保稳健性和可信度的手段
 - (e) 能力建设交付成果
 - (一) 一般办法
 - (二) 关键职务的任务和职责
 - (三) 物色和甄选专家
 - (四) 确保稳健性和可信度的手段

⁹ 关于委员会交付成果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的进一步资料载于 [UNEP/SPP-CWP/OEWG.2/6](#) 号文件。

3. 委员会交付成果的审批¹⁰程序
4. 涉及错误的协议
5. 来源使用程序
6. 数据管理及数字化工具和情报使用程序
7. 商业敏感信息保护程序

附件 5. 利益冲突政策

1. 政策宗旨
2. 政策范围
3. 利益冲突（定义）

附录 A：包括利益冲突委员会在内的执行程序

附录 B：利益冲突披露表

¹⁰ 就评估而言，审批包括接受、通过和核准。